

份号

龙陵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划拨 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用地的批复

龙陵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划拨给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龙卫计发〔2018〕11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报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龙陵县龙山镇赧场社区，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龙陵县2016年度第四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6〕344号）批准范围内的5.026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作为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用地使用。

二、宗地建设中必须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规

划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建设。宗地不得用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

三、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上述土地如改变用途或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和抵押等行为，应依法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接文后请到县国土资源局、地税部门缴清相关税费并办理用地手续，尽快组织开工建设，满2年未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我局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